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1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方若穎

被告 詠超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世聰

被告 鄭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3,77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秀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超實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，邀同被告洪世聰、鄭秀珍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12月27日止，及按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詠超實業有限公司應按月清償本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詠超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

繳款，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被告如數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鄭秀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約定書、放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 航 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鳳美